

第六章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 2025 年度公共资源交易数据资料整理及数字化归集存储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交易数据资料整理及数字化归集存储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聚缘汇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9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43.0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71.62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聚缘汇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18 日

